



Distr.: General
19 November 2020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

下设履行委员会

第六十五次会议

2020年11月16日至18日，在线

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下设履行委员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工作报告

导言

1.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下设履行委员会第六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6日、17日和18日分三场各两小时的会议在线召开。

一、会议开幕

2. 委员会主席 Maryam Al-Dabbagh 女士（沙特阿拉伯）于2020年11月16日星期一下午3时（内罗毕时间（UTC+3））宣布会议开幕。

3. 臭氧秘书处代理执行秘书 Megumi Seki 女士欢迎委员会成员和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秘书处及其执行机构的代表与会。她感谢委员会成员参与各自时区的在线会议。她说，除常设项目外，委员会将进一步审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未遵守《议定书》第7条规定的案例。此外还将审议欧洲联盟和波兰关于加工剂的提案，该提案由履行委员会第六十四次会议推迟至本次会议审议。最后，她祝委员会的会议取得成功。

二、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A. 出席情况

4. 下列委员会成员的代表出席了会议：澳大利亚、中国、欧洲联盟、几内亚比绍、尼加拉瓜、巴拉圭、波兰、沙特阿拉伯、土耳其、乌干达。

5. 出席会议的还有多边基金秘书处的代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这几个多边基金执行机构的代表，以及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副主席。

6. 与会者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B. 通过议程

7. 委员会在临时议程（UNEP/OzL.Pro/ImpCom/65/R.1）的基础上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秘书处介绍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和第 9 条提交的数据和资料以及相关问题。
 4.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秘书处介绍基金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以及执行机构为促进缔约方履约而开展的活动。
 5. 有关不履约问题的缔约方先前决定及履行委员会建议的落实情况：
 - (a) 关于恢复履约的现有行动计划：乌克兰（第 XXIV/18 号决定和第 64/3 号建议）；
 - (b) 未履行含氢氯氟烃生产和消费削减义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第 64/1 号建议）。
 6. 报告关于使用受控物质作为加工剂的信息。¹
 7. 其他事项。
 8. 通过建议和会议报告。
 9. 会议闭幕。

C. 工作安排

8. 委员会商定遵循惯常程序。

三、秘书处介绍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和第 9 条提交的数据和资料以及相关问题

9. 秘书处代表简要介绍了秘书处关于缔约方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和第 9 条所提交资料的报告（UNEP/OzL.Pro.32/6-UNEP/OzL.Pro/ImpCom/65/2）。他解释说，已提交给委员会第六十四次会议的资料不再复述，仅将介绍最新情况和新的资料。
10. 关于依照第 9 条提交报告的问题，自委员会上一次会议以来，收到了立陶宛提交的一份新材料。按第 9 条提交的所有报告均可在秘书处网站上查阅。
11. 关于依照第 7 条报告数据的问题，193 个需报告 2019 年数据的缔约方已提交数据。其中 100 多个缔约方使用了在线报告系统。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时，5 个缔约方尚未履行其根据第 7 条报告 2019 年数据的义务，它们分别是多米尼克、马里、圣基茨和尼维斯、圣马力诺、也门。在《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规定的新报告义务方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埃塞俄比亚这两个缔约方虽已提交关于臭氧消耗物质的第 7 条常规数据，但未列入 2019 年的氢氟碳

¹ 欧洲联盟和波兰的提案。

化物数据，此外还有一个缔约方（安道尔）未履行报告氢氟碳化物基线数据的义务。

12. 针对未遵守或可能未遵守《议定书》受控物质消费和生产控制措施的情况，会议将在议程项目 5(b)下审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问题。在安道尔报告氢氟碳化物基线数据之前，无法评估其履约状况。日本 2019 年可能未遵守氢氟碳化物消费和生产控制措施的情况已经得到解决。其他一些可能未履约的情况还有待相关缔约方澄清。秘书处代表还指出，秘书处报告（UNEP/OzL.Pro.32/6-UNEP/OzL.Pro/ImpCom/65/2）表 3 和表 4 的栏标题应在臭氧消耗潜能吨之外列明二氧化碳当量（CO₂-eq）。

13. 关于根据第 XVIII/17 号和第 XXII/20 号决定报告因储存导致臭氧消耗物质超量生产和消费的问题，德国、西班牙和欧洲联盟报告了 2019 年的超量生产情况。所有缔约方均确认其已按照第 XXII/20 号决定第 3 段的要求落实必要措施，以防止这些物质用于未批准的用途。

14. 在报告加工剂用途（第 X/14 号和第 XXI/3 号决定）方面，只有四个缔约方（中国、欧洲联盟、以色列和美利坚合众国）仍然报告使用臭氧消耗物质作为加工剂。所有四个缔约方均已报告 2019 年加工剂用途的情况。会议将在议程项目 6 下进一步讨论使用受控物质作为加工剂的问题。

15. 最后，第 XXIV/14 号和第 XXIX/18 号决定请缔约方在其第 7 条数据报告表格中填零以说明数量为零，而不是保留空白单元格；在这一问题上，所有保留了空白单元格的缔约方现已确认，空格表示数量为零。

16. 介绍完毕后，秘书处代表回答了一些问题。有人询问报告加工剂用途的排放时使用何种单位，他确认说，大多数缔约方使用了首选的公吨单位进行报告，但有一个缔约方在报告中继续使用了臭氧消耗潜能吨。如果委员会提出要求，秘书处将酌情要求具体缔约方澄清其提交的有关加工剂用途的数据。有人询问为何仍有一些缔约方保留空白单元格，他回答说，秘书处只要求缔约方澄清了数据，没有查问未能填零补格的原因。

17. 有人问及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关于第 XVIII/17 号和第 XXII/20 号决定所述因储存导致超量生产或消费的情况，秘书处代表回答说，根据《议定书》第 7 条第 4 款，欧洲联盟报告了其所有成员国的汇总消费量，而生产信息则由每个成员国各自提供。然而，由于推导消费量包括累加生产量，所以欧洲联盟成员国某一年的任何超量生产，都会在欧洲联盟该年总消费量中体现为超量消费。

18. 委员会商定将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A 节的决定草案提交缔约方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第 65/1 号建议

四、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秘书处介绍基金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以及执行机构为促进缔约方履约而开展的活动

19. 多边基金秘书处主任报告了基金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以及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开展的各项活动，概述了关于国家方案数据和履约前景的秘书处说明（UNEP/OzL.Pro/ImpCom/65/INF/R.2）的附件所载资料。他指出，介绍将包括国家方案报告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报告的数据所提供的最新信息、逐步淘汰含氢氯氟烃的状况、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第 5 条

缔约方)的氢氟碳化物消费量、与《基加利修正》有关的事项以及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影响。

20. 关于第5条缔约方的含氢氯氟烃消费量,根据提交给臭氧秘书处的第7条数据报告,含氢氯氟烃消费量超过22 900臭氧消耗潜能吨,为含氢氯氟烃消费基线的64%。一氟二氯乙烷(HCFC-141b)、二氟一氯乙烷(HCFC-142b)和二氟氯甲烷(HCFC-22)占总淘汰消费量的90%以上。

21. 他指出,多边基金秘书处向来检查对比向其提交的国家方案数据报告和向臭氧秘书处提交的第7条数据报告,凡发现差异情况,均进行跟踪。大多数此类差异已经得到纠正或澄清,对未决问题还在寻求进一步澄清。

22. 关于截至执行委员会第八十五次会议含氢氯氟烃逐步淘汰的情况,144个国家的含氢氯氟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41个国家的第二阶段已获核准。为这些活动原则上核准了共11亿美元供资,其中8.688亿美元已经支用。共有99个第5条缔约方在其逐步淘汰管理计划中承诺实现2020年履约目标,还有25个国家定有2025年前的履约目标。共有16个低消费量国家承诺在2020年至2035年期间完全淘汰含氢氯氟烃。执行委员会第八十六次会议将审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含氢氯氟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由于COVID-19大流行仍在持续,已为执行委员会第八十五次和第八十六次会议本应审议的报告和项目提案设立了闭会期间核准程序。

23. 关于已获供资的活动,大多数泡沫塑料制造企业和很大一部分制冷和空调制造企业正在进行改造。大多数改造转为使用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但若干国家的地方市场在替代技术的供应和市场接纳方面面临挑战。最新报告的含氢氯氟烃总消费量(22 904臭氧消耗潜能吨)比履约的消费基线低36%。含氢氯氟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和第二阶段完成后,消费部门将淘汰的含氢氯氟烃累积数量为20 211臭氧消耗潜能吨(起点的61.9%)。中国含氢氯氟烃生产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已经完成,第二阶段将由执行委员会第八十六次会议重新审议。截至执行委员会第八十五次会议,第5条缔约方关于其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逐步淘汰管理计划供资状况的报告表明,已核准的项目将淘汰几乎100%的一氟二氯乙烷、64%的二氟一氯乙烷和近43%的二氟氯甲烷,并且在所有项目都得到充分执行后,所有含氢氯氟烃的近62%将得到处理。

24. 在第八十六次会议闭会期间核准程序中,执行委员会将审议若干事项,包括34个国家的含氢氯氟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3个国家的含氢氯氟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27个国家已核准的含氢氯氟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的分期供资;延长24个国家的机构加强项目;为6个国家的含氢氯氟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第二和第三阶段作准备;为3个国家的含氢氯氟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作准备;为16个低消费量国家的核查报告作准备;执行机构费用;生产部门分组的虚拟会议。

25. 国家方案数据报告中首次报告了氢氟碳化物消费量。共有81个第5条缔约方报告了2019年氢氟碳化物消费数据;这些国家的含氢氯氟烃履约基线总量占有第5条缔约方基线总量的15%。目前,HFC-134a、R-404A、R-507A和R-410A约占所报告氢氟碳化物消费量的90%;随着更多国家提交报告,情况也可能会有变化。

26. 在《基加利修正》相关事项上,持续的COVID-19大流行减缓了计划中的准则、政策和报告的编制进度。执行委员会希望能够在2021年3月开会讨论这

些事项。鉴于在 2020-2030 年期间同时进行含氢氯氟烃逐步淘汰和氢氟碳化物逐步削减的提案，将特别优先审查机构加强项目，包括供水水平。其他急需关注的事项还包括：已核准投资项目的成本效益，为了在替换氢氟碳化物时维持或提高能效而调集更多资金，以及与控制三氟甲烷副产品排放有关的项目。

27. 最后，在 COVID-19 大流行对多边基金活动的影响方面，各机构报告说，由于疫情相关限制，项目组成部分的执行面临挑战。各机构和国家臭氧机构制定了一些规程，通过这些规程继续在线开展某些活动，包括提供技术支持和援助、项目规划、报告和咨询、海关官员和技术人员培训方案，以及核查含氢氯氟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的目标。尽管如此，氢氟碳化物逐步削减和氢氟碳化物相关投资项目的几项扶持活动已遭推迟。

28. 介绍完毕后，多边基金主任回答了提出的问题。有人提到臭氧秘书处报告的第 7 条消费数据与多边基金秘书处报告的国家方案数据之间存在差异，主任回答说，国家方案数据涉及到某一年份不同行业的受控物质消费量分布，并不总是与该年的受控物质进口量相符。若在国家方案数据报告中报告了某一年份的库存物质消费量，或者在国家方案数据报告中报告的臭氧消耗物质销毁量没有体现在第 7 条报告中，也可能出现差异。还有一些差异是由于报告错误造成的。差异问题向执行机构报告并由执行机构调查，在大多数情况下，该问题可得到解决或进一步监测。这一事项将在关于国家方案数据和履约前景的文件中加以讨论，这份文件正在编制，将供执行委员会第八十六次会议审议。

29. 委员会表示注意到所提供的信息。

五、有关不履约问题的缔约方先前决定及履行委员会建议的落实情况

A. 关于恢复履约的现有行动计划：乌克兰（第 XXIV/18 号决定和第 64/3 号建议）

30. 秘书处代表在介绍该项目时回顾，履行委员会在第 64/3 号建议中请乌克兰根据《议定书》第 7 条第 3 款，最好不迟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向秘书处报告其 2019 年数据，以便履行委员会第六十五次会议评估乌克兰遵守第 XXIV/18 号决定所载承诺的状况。根据该决定中的行动计划，乌克兰承诺 2019 年含氢氯氟烃消费量不超过 16.42 臭氧消耗潜能吨。乌克兰根据第 7 条报告的数据显示，该年实际消费量为 11.49 臭氧消耗潜能吨。因此，该缔约方遵守了 2019 年的承诺。

31. 因此，委员会表示赞赏地注意到乌克兰提交了 2019 年第 7 条数据，这些数据表明乌克兰遵守了《议定书》的控制措施，也遵守了第 XXIV/18 号决定所载行动计划中的 2019 年承诺。

B. 未履行含氢氯氟烃生产和消费削减义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第 64/1 号建议）

32.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未履行《议定书》规定的含氢氯氟烃生产和消费削减义务的最新情况，履行委员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对此进行了讨论。委员会在第 64/1 号建议中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向履行委员会紧急提交一份设有具体时限的行动计划，以确保迅速恢复履约，并邀请该缔约

方在必要时派代表出席委员会第六十五次会议。缔约方提交的关于 2019 年含氢氯氟烃消费和生产的第 7 条数据表明，该缔约方没有履行《议定书》规定的义务。

33.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按规定提交了 2021-2023 年期间的行动计划。行动计划提出了为履行《议定书》规定的义务，在此期间含氢氯氟烃消费和生产的拟议削减量，并制定各种支持性政策和方案措施，包括在含氢氯氟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完成后禁止进口一氟二氯乙烷；待含氢氯氟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得到核准和执行后，禁止新安装使用含氢氯氟烃的工业制冷设备；待含氢氯氟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得到核准和执行后，禁止进口基于含氢氯氟烃的设备；对二氟氯甲烷生产线进行改造后，禁止生产二氟氯甲烷，禁止制造基于含氢氯氟烃的设备；对制冷维修车间和技术人员处理基于含氢氯氟烃的设备进行强制认证和许可；在完成制冷技术人员的培训以及回收再循环机器的部署后，实行强制性许可证制度。

34. 该缔约方表示，2021 年目标的实现将取决于含氢氯氟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以下活动的完成：交付回收再循环机器；培训海关官员和制冷维修技术人员；对两个基于一氟二氯乙烷的聚氨酯泡沫塑料生产设施进行改造。该缔约方还表示，若要实现 2022 年和 2023 年的削减目标，需要含氢氯氟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供资得到核准，以便完成改造和关闭一个二氟氯甲烷生产设施，以及改造一个基于二氟氯甲烷的制冷设备制造设施。

35. 工发组织作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执行含氢氯氟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的牵头执行机构，于 2019 年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提交了一份关于该国进口设备更新清单的新豁免请求，但遭到否定。工发组织未能着手交付完成含氢氯氟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所需的设备；也无法继续提交含氢氯氟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因为这也需要安全理事会的豁免。工发组织已通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只有在安全理事会解除制裁或给予豁免的情况下，行动计划的若干部分才有可能得到执行。作为执行机构的环境署臭氧行动处确认，执行该缔约方提出的行动计划中的非投资部分是可行的，但也对制裁仍然有效的情况下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转移项目资金的困难提出了与工发组织类似的关切。

36. 关于这一事项的建议草案已提交委员会审议。几位委员会成员提出对建议草案的案文进行修改。

37. 关于这一事项的程序方面，秘书处法律事务与履约负责人说，按履行委员会的惯例，需向不履约缔约方发送与其不履约问题有关的建议草案案文。在审议了所涉缔约方提交的信息，包括恢复履约的行动计划之后，委员会将最后敲定建议，并向缔约方通知决定结果，然后将决定草案提交缔约方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他提请注意关于执行委员会与履行委员会之间的相互配合的第 XIV/37 号决定，其中指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把履行委员会所采取的任何行动理解为直接要求执行委员会就任何具体项目的供资问题采取任何具体行动。在起草任何建议时，委员会只能在其授权范围内行动，不能推翻其他机构作出的决定，例如安全理事会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施的制裁。

38.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在线出席了第二场会议。他代表国家环境协调委员会发言，表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一贯努力全面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义务。该缔约方与工发组织和环境署合作，成功执行了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核准的含氢氯氟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第

一阶段。然而，聚氨酯泡沫塑料替代设备的暂停交付阻碍了该缔约方实现其含氢氯氟烃削减目标的努力。该国已向履行委员会提交了恢复履约的国家行动计划。该代表还介绍了根据《基加利修正》开展的国家活动的最新情况。

39.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建议修改已提交履行委员会的建议草案。这些修改涉及以下方面：该缔约方的拟议行动计划依赖于《蒙特利尔议定书》资金机制的恢复运作和顺利执行；相关执行机构与该缔约方积极合作，确保其恢复遵守含氢氯氟烃削减目标；考虑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未能履约的原因，臭氧秘书处探讨如何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国际援助。他进一步断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完全有权获得国际援助，以履行其致力于落实的《议定书》所规定义务，任何国家都不应因政治原因而受到歧视。最后，他指出，如果近期不能恢复国际援助，应允许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规定的过渡期内作为例外情况超过臭氧消耗物质的生产和消费限值。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仍然致力于履行《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义务，并将继续为此目的与环境署、臭氧秘书处、工发组织和其他国际伙伴合作。发言完毕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退出了会议。

40. 在随后的讨论中，几位委员会成员指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提案与委员会成员提出的建议草案修改之间有一定的相似之处；然而，该缔约方的几项建议超出了委员会的授权范围。一位成员说，建议终稿提出的措施对所涉缔约方而言应是可行的，并应在与缔约方不履约有关的情况发生变化时留出一定的调整灵活性。她还建议增加序言部分段落，说明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相关决议。

41. 法律事务与履约负责人指出，该事项涉及到《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特别是其中第 10 段和第 11 段；第 10 段规定，不是履行委员会成员的缔约方，凡是在一个或多个缔约方提出对另一个缔约方在履行《议定书》规定的义务方面持有保留的呈文中被点名的，或该缔约方自己提交这类呈文的，应有权参与委员会对该呈文的审议；第 11 段规定，履行委员会审议事项所涉及的任何缔约方，均不应参与拟定或通过载入委员会报告的有关该事项的建议。他还澄清说，针对不履约情况的建议一般包括可衡量、可监测的承诺，例如消费和生产削减目标，而不是更难确定和监测的承诺，例如采取政策措施。他还指出，根据惯例，秘书处需定期提请履行委员会注意与委员会所通过建议的执行情况有关的所有信息。

42. 在进一步讨论建议草案案文时，澳大利亚代表说，本着妥协精神，她将接受“又注意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有关决议”这一序言部分段落，不过她要求会议报告说明她对加入这一段落持有不同意见。

43. 委员会商定将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B 节的决定草案提交缔约方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第 65/2 号建议

六、 报告关于使用受控物质作为加工剂的信息²

44. 欧洲联盟代表介绍了欧洲联盟和波兰的提案，提出关于报告使用受控物质作为加工剂的信息的建议草案。他指出，秘书处目前不对关于加工剂用途的

² 欧洲联盟和波兰的提案。

上报数据加以审查。这种做法使履行委员会无法评估对报告要求的遵守情况，以及所报告数据偏离第 XXXI/6 号决定表 B 所列的补给或消费阈值和最大排放值的情况。虽然考虑到所提交的数据具有商业敏感性，但应告知履行委员会，在缔约方提交的年度报告中，是否按照缔约方会议相关决定的要求提交了所有数据，以及是否存在偏离缔约方会议所定阈值的情况。

45.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位成员赞同，需要对缔约方如何执行关于加工剂用途的第 X/14 号决定及各项后续决定进行一些监督，并指出在本次会议的议程项目 3 下，履行委员会请秘书处要求缔约方澄清其报告内容，特别是针对以臭氧消耗潜能吨而非公吨为单位作报告的一个缔约方。在拟定建议草案时，一方面需要为缔约方会议提供足够的信息以评估履约情况，另一方面需要认识到所收集信息的商业敏感性，两者之间需取得平衡。她表示，根据第 X/14 号决定第 3 段，与履约有关的数据是第 X/14 号决定及各项后续决定中表 B 右栏所列的排放量，而不是补给或消费量。提出建议草案的成员回应说，确定排放是否“已降至微不足道的水平”需要综合评估这一过程所涉及的数量，即补给或消费量。因此，这些数据也与履约有关，可以在建议草案中提及。

46. 经进一步讨论后，委员会商定将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C 节的决定草案提交缔约方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第 65/3 号建议

七、 其他事项

47. 会议没有审议其他事项。

八、 通过建议和会议报告

48. 委员会核准了载于本报告的各项建议，并商定委托主席和兼任会议报告员的副主席与秘书处协商开展工作，最终确定并核准会议报告。

九、 会议闭幕

49. 在按惯例互致谢意之后，主席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5 时 35 分（内罗毕时间（UTC + 3））宣布会议闭幕。

附件一

履行委员会第六十五次会议核准、供缔约方会议审议的
决定草案

缔约方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

A. 决定草案 XXXII/[]：缔约方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提供的数据和信息

1. 注意到 198 个应报告 2019 年数据的缔约方中有[194 个]完成了报告，其中 176 个缔约方依照《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第 3 款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之前报告了数据；

2. 赞赏地注意到上述缔约方中有 108 个根据第 XV/15 号决定鼓励提早报告的内容，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报告了数据；在每年 6 月 30 日之前报告数据非常有利于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协助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遵守《议定书》的控制措施；

3. [关切地注意到[四个]缔约方，即[多米尼克、马里、圣马力诺、也门]，尚未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第 3 款的要求报告其 2019 年数据，因而构成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数据报告义务的情况，直到秘书处收到其所欠数据；]

4. [又关切地注意到一个缔约方，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 2019 年成为《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的缔约方，因此须提交 2019 年附件 F 物质（氢氟碳化物）的数据；该缔约方提交了其他受控物质的数据，但未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第 3 款的要求提交氢氟碳化物的数据，因而构成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数据报告义务的情况，直到秘书处收到其所欠氢氟碳化物数据；]

5. [还关切地注意到一个缔约方，即安道尔，于 2019 年成为《基加利修正》的缔约方，本应提交附件 F 物质（氢氟碳化物）的基线数据；但该缔约方未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第 2 款的要求提交这些数据，因而构成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数据报告义务的情况，直到秘书处收到其所欠氢氟碳化物基线数据；]

6. 指出缔约方不及时报告数据会阻碍对缔约方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义务的情况进行有效监测和评估；

7. 敦促本决定第 3、第 4 和第 5 段所列缔约方尽快向秘书处报告所要求的数据；

8. 请履行委员会在第六十六次会议上审查上述缔约方的情况；

9. 鼓励缔约方继续按第 XV/15 号决定商定的安排，在获得消费和生产数据以后立即报告，最好在每年 6 月 30 日之前报告。

B. 决定草案 XXXII/[]：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 1995 年 1 月 24 日批准了《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1999 年 6 月 17 日批准了《议定书》的《伦敦修

正》和《哥本哈根修正》，2001年12月13日批准了《蒙特利尔修正》和《北京修正》，2017年9月21日批准了《基加利修正》，并被列为按《议定书》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

又注意到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已根据《议定书》第10条，核准从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拨出23 569 025美元，以协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遵守《议定书》，

还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2019年附件C第一类受控物质（含氢氯氟烃）年消费量为72.27臭氧消耗潜能吨，超过了该缔约方该年受控物质的最大允许消费量70.2臭氧消耗潜能吨，因此该缔约方未遵守《议定书》的含氢氯氟烃消费控制措施，

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2019年含氢氯氟烃年产量为26.95臭氧消耗潜能吨，超过了该缔约方该年受控物质的最大允许生产量24.8臭氧消耗潜能吨，因此该缔约方未遵守《议定书》的含氢氯氟烃生产控制措施，

又注意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有关决议，

1. 赞赏地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交了未履约情况的解释说明以及一项行动计划，以确保其在2023年恢复遵守《议定书》的含氢氯氟烃消费控制措施和生产控制措施；

2. 注意到根据该行动计划，在不影响议定书资金机制运作的情况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明确承诺以下事项：

(a) 将其含氢氯氟烃消费量从2019年和2020年的72.27臭氧消耗潜能吨降至不超过以下水平：

- (一) 2021年，58.00臭氧消耗潜能吨；
- (二) 2022年，58.00臭氧消耗潜能吨；
- (三) 2023年，33.20臭氧消耗潜能吨；
- (四) 2024年及以后年份，《蒙特利尔议定书》允许的水平；

(b) 将其含氢氯氟烃生产量从2019年和2020年的26.95臭氧消耗潜能吨降至不超过以下水平：

- (一) 2021年，24.80臭氧消耗潜能吨；
- (二) 2022年，24.80臭氧消耗潜能吨；
- (三) 2023年，0臭氧消耗潜能吨；
- (四) 2024年及以后年份，《蒙特利尔议定书》允许的水平；

3. 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有关执行机构合作，探讨在遵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前提下实施其逐步淘汰含氢氯氟烃消费和生产行动计划的备选方案；

4. 密切监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实施行动计划和逐步淘汰含氢氯氟烃方面的进展。只要该缔约方努力执行《议定书》规定的具体控制措施，便应继续将其作为未违约的缔约方对待。在这方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仍有资格按照缔约方会议对不遵守《议定书》情况可能采取的措施指示性清

单 A 项获得适当援助，使其能够在遵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前提下履行上述承诺；

5. 邀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制定更多推动逐步淘汰含氢氯氟烃的国家政策，包括但不限于禁止进口、生产或新增设施，以及对制冷技术人员和公司进行认证；

6. 根据缔约方会议对不履约情况可能采取的措施指示性清单 B 项，提醒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如果其不能恢复履约，缔约方会议将考虑按照上述措施指示性清单 C 项采取措施。这些措施包括可能根据第 4 条采取行动，例如确保停止供应不履约情况所涉的含氢氯氟烃，从而使出口缔约方不再助长持续不履约状况。

C. 决定草案 XXXII/[]：报告关于使用受控物质作为加工剂的信息

回顾在计算生产和消费量时，为 1999 年 1 月 1 日前投产的工厂和生产设施用作加工剂而生产或进口的受控物质数量，如果满足了第 X/14 号决定（经第 XV/7、第 XVII/6、第 XXI/3、第 XXII/8、第 XXIII/7 和第 XXXI/6 号决定修正）规定的条件，则无需计入，

注意到秘书处收到的关于使用受控物质作为加工剂的详细数据可能具有商业敏感性，

(a) 请秘书处审查获准使用受控物质作为加工剂的缔约方提交的年度报告；

(b) 又请秘书处如果发现所报告的数据与第 XXXI/6 号决定表 B（或缔约方今后可能进一步修正表 B 的任何决定）中规定的最大排放限额之间存在偏差，则要求缔约方作出澄清；

(c) 还请秘书处在不披露所报告数据的情况下，提请履行委员会注意在对本决定(b)段所述偏差作出澄清后可能仍然存在的这种偏差；

(d) 请秘书处告知履行委员会这些报告是否包含关于补给量或消费量的数据。

附件二

与会者名单

履行委员会成员

澳大利亚

Ms. Annie Gabriel
Assistant Director
Ozone and Climate Protection Section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Water and
Environment
GPO Box 787
Canberra ACT – 2601
Australia
电话: +61 2 6274 2023
电邮: annie.gabriel@awe.gov.au

中国

Ms. CHEN Haijun
Director
Division of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Conventions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115 Xizhimennei Nanxiaojie,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5
China
电话: +86 01 6564 5818
电邮: haijunc@sina.com

欧洲联盟

Mr. Cornelius Rhein
Policy Officer
Climate Finance, Mainstreaming,
Montreal Protocol
Directorate-General for Climate
Action
European Commission
Avenue de Beaulieu 31
Brussels 1160
Belgium
电话: +322 2954 749
电邮: cornelius.rhein@ec.europa.eu

几内亚比绍

Mr. Per Infali Cassamá
Environnementaliste
Ministerio do Ambiente e
Biodiversidade
Boite Postale – 399
Palaciado Governo
Av. dos Combatentes da Liberdade da
Patria
Bissau

République de la Guinée-Bissau
电话: +245 9553 86409 / 96921 0696
电邮: cassamaper@gmail.com

尼加拉瓜

Ms. Silvia Lacayo
Especialista a Cargo del Plan de
Reducción de SAO
Ministerio del Ambiente y Los
Recursos Naturales (MARENA)
Km 12.5 Carratera Norte
Managua
Nicaragua
电话: +505 2263 1273 / 2233 4455
电邮: slacayo@marena.gob.ni

巴拉圭

Ms. Gilda Maria Torres
Directora General – Dirección General
del Aire
Ministerio del Ambiente y Desarrollo
Sostenible – MADES
Avenida Madame Lynch No. 3500
Asunción
Paraguay
电话: +595 21 287.9000 Int: 237
手机: +595 981 509132
电邮: gildatorres.py69@gmail.com

Ms. Gloria Elizabeth Rivas
Jefa del Departamento de Ozono y
Punto Focal
Dirección General de Control del Aire
Ministerio del Ambiente y Desarrollo
Sostenible
Avenida Madame Lynch No. 3500
Asunción
Paraguay
电话: +595 216 15811
电邮: grivas.rodriguez@gmail.com

波兰

Ms. Agnieszka Tomaszewska
Counsellor to the Minister
Head of Ozone Layer Team
Department of Climate and Air
Protection
Ministry of Climate
52–54 Wawelska Street
Warsaw – 00-922
Poland
电话: +48 22 3692 498
手机: +48 723 189231
电邮:
agnieszka.tomaszewska@klimat.gov.pl

Mr. Janusz Kozakiewicz
 Head of Ozone Layer and Climate
 Protection Unit
 Industrial Chemistry Research Institute
 8 Rydygiera Street
 Warsaw – 01-793
 Poland
 电话: +48 22 5682 845
 手机: +48 5004 33297
 电邮: head-olcpu@ichp.pl

沙特阿拉伯

Ms. Maryam Al-Dabbagh
 Legal Consultant
 General Authority for Meteorology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Jeddah 21431
 Saudi Arabia
 电邮: m.al-dabbagh@gamep.gov.sa

土耳其

Ms. Ulku Fusun Erturk
 Acting Head of Branch
 Directorate General for Environment
 Management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and
 Urbanization
 Ankara
 Republic of Turkey
 电话: +90 312 586 3032
 电邮: ufusun.erturk@csb.gov.tr

秘书处和执行机构

多边基金秘书处

Mr. Eduardo Ganem
 Chief Officer
 Multilateral Fund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1000 de la Gauchetiere Street West
 Suite 4100
 Montreal, Quebec H3B 4W5
 Canada
 电话: +1 514 282 7860
 电邮: eganem@unmfs.org

Mr. Alejandro Ramirez Pabon
 Senior Project Management Officer
 Multilateral Fund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1000 de la Gauchetiere Street West
 Suite 4100
 Montreal, Quebec H3B 4W5
 Canada
 电话: +1 514 282 7879
 电邮: alejandro@unmfs.org

Ms. Özge Tümöz Gündüz
 Expert
 Directorate General for Environment
 Management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and
 Urbanization
 Ankara
 Republic of Turkey
 电话: +90 312 586 3166
 电邮: ozge.gunduz@csb.gov.tr

乌干达

Ms. Margaret Aanyu
 Ozone Desk Officer and Environment
 Assessment Manager
 National Environment Management
 Authority (NEMA)
 NEMA House, Plot 17/19/21, Jinja
 Road
 P.O. Box 22255
 Kampala, Uganda
 电话: +256 414 251065/8
 手机: +256 771 422125
 电邮: margaret.aanyu@nema.go.ug

Mr. Ico San Martini
 Multilateral Fund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1000 de la Gauchetiere Street West
 Suite 4100
 Montreal, Quebec H3B 4W5
 Canada
 电话: +1 514 282 7867
 电邮: Ico@unmfs.org

Mr. Balaji Natarajan
 Multilateral Fund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1000 de la Gauchetiere Street West
 Suite 4100
 Montreal, Quebec H3B 4W5
 Canada
 电话: +1 514 282 7851
 电邮: balaji@unmfs.or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Mr. James S. Curlin
Acting Head/Network and Policy
Manager
OzonAction, Law Division
UNEP
Paris 75015
France
电邮: jim.curlin@un.org

Mr. Shaofeng Hu
Senior Regional Coordinator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
OzonAction, Law Division
UNEP
Bangkok, Thailand
电邮: hus@un.org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Mr. Yury Sorokin
Industrial Development Officer
Montreal Protocol Division
United Nations Industrial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UNIDO)
A-1400 Vienna
Austria
电话: +43 1 26026 3624
电邮: y.sorokin@unido.org

世界银行

Mr. Thanavat Junchaya
Senior Environmental Engineer
Montreal Protocol Coordination Unit
The World Bank
1818 H. Street Ave.
Washington, DC 20433
U.S.A.
电邮: tjunchaya@worldbank.org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副主席

Mr. Alain Wilmart
Senior Adviser, Ozone and F-Gas
Policy and Monitoring – Climate
Change Section – DG Environment
Federal Public Service Environment
Place Victor Horta, 40 Box 10
Brussels B-1060
Belgium
电邮: alain.wilmart@health.fgov.be

臭氧秘书处

Ms. Megumi Seki
Acting Executive Secretary
Ozone Secretariat
UNEP
P.O. Box 30552-00100
Nairobi, Kenya
电话: +254 20 762 3452
电邮: meg.seki@un.org

Mr. Gilbert Bankobeza
Chief, Legal Affairs and Compliance
Ozone Secretariat
UNEP
P.O. Box 30552-00100
Nairobi, Kenya
电话: +254 20 762 3854
电邮: gilbert.bankobeza@un.org

Mr. Gerald Mutisya
Programme Officer
Ozone Secretariat
UNEP
P.O. Box 30552-00100
Nairobi, Kenya
电话: +254 20 762 4057
电邮: gerald.mutisya@un.org

Ms. Liazzat Rabbiosi
Programme Officer (Compliance)
Ozone Secretariat
UNEP
Bangkok, Thailand
电话: +66 63 436 9828
电邮: rabbiosi@un.org